



E20241943102

安聯人壽新投資型保險投資標的自動停利批註條款申請暨變更書

- 要保人可透過上網方式查閱本公司資訊公開說明文件(本公司網址 <https://www.allianz.com.tw>)，亦可親至本公司總公司或各分支機構查閱下載，或來電本公司查詢(免費服務(申訴)電話：0800-007668)
- 填寫本申請書前請先閱讀批註條款內容

保單號碼		要保人		被保險人	
------	--	-----	--	------	--

(※投資標的代碼，請詳閱本公司網站 <https://www.allianz.com.tw>)

序號	「設定自動停利之投資標的」代碼	停利點	申請 ☐	終止 ☐	「到達停利轉入之投資標的」代碼
1		%	☐	☐	
2		%	☐	☐	
3		%	☐	☐	
4		%	☐	☐	
5		%	☐	☐	
6		%	☐	☐	

申請本批註條款之自動停利機制效力全部終止 ☐

【本批註條款相關作業規範】

- ◆適用本批註條款商品：請參閱本批註條款。
- ◆「設定自動停利之投資標的」：要保人所約定用來設定停利點及執行「停利機制」之投資標的。本公司目前約定如下：
 - 投資標的以本契約所提供之共同基金(貨幣型基金除外)及指數股票型基金為限。
 - 若要保人約定之「設定自動停利之投資標的」已依本契約約定終止或暫時終止，則該投資標的約定之停利機制將終止效力。
- ◆「到達停利轉入之投資標的」：要保人所約定「設定自動停利之投資標的」報酬率達到停利點時，本公司自動將該指定投資標的價值全數轉換至「到達停利轉入之投資標的」，且該轉入之投資標的以一個為限。
- ◆停利點之限制：要保人所設定之停利點須大於或等於 5%，但不得高於 999%；且所設定之停利點若低於申請當時本公司可取得之最近該「設定自動停利之投資標的」報酬率時，本公司將拒絕要保人約定該標的之停利作業。
- ◆要保人得以書面通知本公司辦理變更指定之「設定自動停利之投資標的」、「到達停利轉入之投資標的」及停利點，並經本公司同意後，於次一個資產評估日(或資產評價日)起生效。
- ◆要保人得以書面通知本公司辦理終止指定之「設定自動停利之投資標的」停利機制。前述終止停利機制之申請，自本公司收到要保人書面申請書之後的第一個資產評估日(或資產評價日)起生效。
- ◆本批註條款之「設定自動停利之投資標的」不得同時為「安聯人壽投資型保險投資標的轉換指定交易日批註條款(EDVT1)」之轉出投資標的或「安聯人壽投資型保險投資標的自動平衡批註條款(EDVAR)」之投資標的。
- ◆其他之相關作業規範請詳閱本公司網站說明。

【相關費用說明】

- ◆要保人所約定之「設定自動停利之投資標的」到達停利點而執行停利機制時，本公司除依本契約之約定收取相關費用外，另扣除停利費用後，轉入「到達停利轉入之投資標的」。
- ◆停利費用：每次執行停利機制之投資標的價值的 0.8%，且以新臺幣五百元為上限。但本契約為非以新臺幣收付之保險商品時，則以 20 美元為上限。

【停利機制說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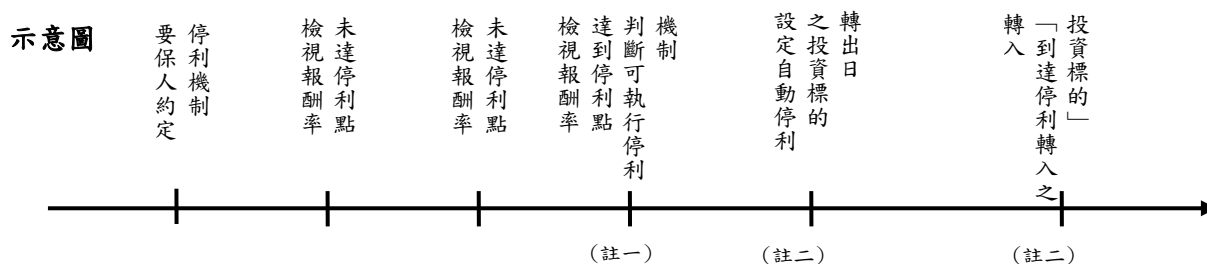
「停利機制」係指要保人得於本契約有效期間或年金累積期間內，經要保人提出申請本批註條款，並與本公司約定指定「設定自動停利之投資標的」、停利點及「到達停利轉入之投資標的」且經本公司同意後，當各「設定自動停利之投資標的」報酬率達到停利點時，自動將該投資標的價值全數轉換至「到達停利轉入之投資標的」，且該轉入之投資標的以一個為限。
本公司將於本批註條款生效後每一資產評估日(或資產評價日)自動進行檢視各「設定自動停利之投資標的」報酬率，若該報酬率達到要保人所設定之停利點時，且未有下列任一情形者，則執行停利機制，將該「設定自動停利之投資標的」價值全數轉換至「到達停利轉入之投資標的」：

1. 本公司可取得之最近投資標的價值不符合本批註條款約定之最低金額限制(最低金額限制請參閱本批註條款)。
2. 該投資標的於當日有部分提領或投資標的轉出交易尚未完成時。



NP04512071

【停利機制示意圖及範例說明】



範例說明

★ 要保人設定之停利點：10%

日期(註三)	2/15	2/16	2/17	2/18	2/19	2/20	2/21	2/22	2/23
資產評估日 (或資產評價日)	是	是	否	否	是	是	是	是	是
標的狀況	-	-	-	-	部分提領或投資標的轉出交易未完成	-	-	-	-
報酬率(註一)	8.7%	9.5%	-	-	10.5%	9.8%	11%	9.5%	-
報酬率計算依據單位淨值日	2/14	2/15	2/16	2/17	2/18	2/19	2/20	2/21	2/22
執行停利機制	否	否	否	否	否	否	判斷可執行停利機制	-	-
交易單位淨值日(註二)	-	-	-	-	-	-	-	轉出	轉入

註一：檢視之報酬率係以本公司可取得之最近投資標的單位淨值計算之，亦即達到停利點，判斷可執行停利機制當天所檢視之報酬率可能並非依約執行轉出當天之投資標的報酬率。

註二：執行停利機制時，將依本契約之投資標的轉換約定執行停利機制之轉出及轉入；惟前述本契約之投資標的轉換約定中所稱「本公司收到申請書」之日於本批註條款係指判斷可執行停利機制當日。

註三：上述範例日期皆為假設日期，實際依本契約投資標的轉換約定之轉出及轉入天數計算日期。

★ 上述範例中，2/19 當天本公司可取得之最近「設定自動停利之投資標的」之投資標的報酬率雖已達到要保人設定之停利點，但因當天「設定自動停利之投資標的」仍有贖回交易未完成，故依約不執行停利機制，並於次一資產評估日(或資產評價日) (2/20)繼續重新檢視該投資標的報酬率以判斷是否執行達停利點而執行停利機制。以本範例來說，2/21 之資產評估日(或資產評價日)檢視當天本公司可取得之最近「設定自動停利之投資標的」之投資標的報酬率(11%)已達到要保人設定之停利點，且當天「設定自動停利之投資標的」沒有部分提領或投資標的轉出交易未完成且該投資標的價值符合本契約約定之最低金額限制，於是，該日經判斷達停利點而執行停利機制。但實際計算已達停利點之「設定自動停利之投資標的」投資標的轉出金額依約係依該執行停利機制當日之後的第一個資產評估日(或資產評價日) (2/22)所顯示出之報酬率(9.5%)，即非依約執行停利當天(2/21)之投資標的報酬率。

【停利機制注意事項】

- (一) 本停利機制中，「設定自動停利之投資標的」之報酬率係指依本批註約定之方式計算之報酬率，而非一般累積報酬率，且該報酬率係以「設定自動停利之投資標的」計價貨幣單位計算之(即一般所稱原幣報酬率)。前述報酬率之計算方式請參閱本批註條款關於「設定自動停利之投資標的」平均成本、持有成本及報酬率的計算之約定。
- (二) 本停利機制中，用以計算「設定自動停利之投資標的」報酬率之投資標的單位淨值係以本公司可取得最近之前揭投資標的單位淨值為準，而非其等執行停利機制當天之單位淨值。此外，停利機制轉出金額之計算，係依本契約之投資標的轉換約定計算該投資標的價值，做為該投資標的的轉出金額，故於本停利機制執行後，「設定自動停利之投資標的」實際報酬率可能與執行停利機制當天檢視之報酬率有所差異，甚或有低於其設定之停利點的可能，請要保人務必瞭解。
- (三) 因本契約收取之行政管理費或危險保費，所以，當「設定自動停利之投資標的」達到約定之停利點後，該投資標的之轉出金額可能小於原始投入該投資標的之金額乘以停利點(要保人所約定個別「設定自動停利之投資標的」之特定報酬率)後再加上原始投入該投資標的金額之總和，或低於原始投入該標的之金額。
- (四) 要保人與本公司約定停利機制者，本公司於各「設定自動停利之投資標的」達到要保人所設定之停利點而執行停利機制時，將以簡訊通知要保人。若要保人未提供、填寫錯誤、字跡不清以致本公司無法辨視或因電腦系統運作、通訊、電力中斷、不可抗力事變或其它突發狀況等，要保人將無法收到本公司之通知簡訊。

本人(要保人、被保險人)已充分瞭解投資標的自動停利之停利機制說明、範例及相關注意事項，並願意承擔本批註條款之風險。本次申請之相關批註條款樣張已於申請日前透過業務員親送或網路下載之方式提供本人審閱至少三日；如為新契約投保者，本聲明依投保時之保險契約審閱期間確認聲明書所載為準。

要保人簽名：_____

(未滿7足歲/受監護宣告者，由法定代理人/監護人代為簽名)

被保險人簽名：_____

(要保人與被保險人為同一人者本欄無須簽名)

法定代理人/監護人/輔助人簽名：_____

(要、被保險人為未成年/有監護人或輔助人者，需其法定代理人/監護人/輔助人簽名)

業務員簽名：_____

登錄字號：_____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NP04512072

EDVLG (112.07 版)